

民事訴訟法 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

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副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卽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

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副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

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未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祕書鄭天挺呈請辭職・鄭天挺准免本職・此令・

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維藩已另有任用・王維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麒代理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此令・

派吳凱聲爲出席國際聯合會十四屆禁煙委員會會議代表・此令・

南京市人民政府參事陳自康呈請辭職・陳自康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政府市長魏道明呈稱・參事黎度公薛慶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軼羣張育海爲南京市人民政府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濟南市市長趙經世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維新爲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陳慶文爲國民政府文字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鄭岐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蕭晉瀛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昭芹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世渙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七日

陝西陸軍測量局著改爲陝西陸地測量局。並將前任局長蕭德輝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段惠誠爲陝西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選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礙。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理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本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

附錄原辦法

- 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 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 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爲令遵事。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業經本府明令任命。著手籌備。應即發給開辦費二萬元。俾資應用。除令審計院知照。轉飭財政部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 審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主任劉文斌等傷害人身體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該被告劉文斌係中校階級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劉文斌罪刑・尙屬平允・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蘇省各縣歷任交代未清人員公布期滿延不遵辦情通令嚴責究追等情除已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繩究追並飭各原籍縣府查封家產轉抵外縉其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李書華常任次長陳布雷宣誓就職日期轉呈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錢文揆擬照中校職時頤亡例減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朱寶鑑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吳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教導第二師騎兵團少校服務員李佩珩過失殺人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明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李佩珩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知照・原卷宗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補送各縣完成縣組織進行清冊一份轉請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檢定考試規程經院修正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呈送該院職員朱獻文等七員補行宣誓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暨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霖生沈祖德二員及金一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人員
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
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
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等十五種經院修正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擬援照郵電路政及技術人員另訂甄別辦法成案辦理似屬可行至該會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似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請鑒核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治經內政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並飭鑄發印信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爲前無線電台管理處長夏炎盜竊公物棄職潛逃請飭呈通緝候案法辦以彰國紀據呈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院一體通緝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廣 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南 洋 华 山 曹 書 局
中 國 央 書 書 書 局
南 京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列 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一		
半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長 期 另 議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編輯者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發行者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